

数字化转型与隐私计算：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法律建构

吴月红

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 广东广州

【摘要】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面临个人隐私保护与公共安全之间的张力。本文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发展，探讨该制度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分析现有封存制度在法律构建与技术应用中的困境，提出以联邦学习、同态加密与差分隐私等技术构建智能封存机制，实现数据安全与司法效率的统一。文章从宪法、刑事诉讼法和比较法维度审视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正当性与制度路径，并在立法完善、程序规范、技术规则和权利保障四方面提出构建建议，旨在为中国在法治框架下构建科学、规范、高效、可控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机制提供理论支持与制度参考。

【关键词】数字化转型；隐私计算；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法律建构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2023 年度常规项目数字经济治理背景下智慧法院建设中的司法权运行机制研究（GD23YFX02）的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DOI】**10.12208/j.ssr.20250296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puting: legal construction of minor crime record sealing system

Yuehong Wu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w School, Guangzhou, Guangdong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he system of sealing minor criminal records faces a tension between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and public safety.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vacy computing technology, exploring the rationality and feasibility of the system, analyzing the difficulties of the existing sealing system in legal construction and technical application, and propos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telligent sealing mechanism using technologies such as federated learning, homomorphic encryption, and differential privacy to achieve the unity of data security and judicial efficiency. The article examines the legitimacy and institutional path of the sealing of minor criminal record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Constitutio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and proposes construction suggestions in four aspects: legislative improvement, procedural norms, technical rules, and rights protection. The aim i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institutional reference for China to build a scientific, standardized, efficient, and controllable mechanism for sealing minor criminal record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 of law.

【Keyword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rivacy computing; Minor criminal record; Sealing system; Legal construction

引言

数字化转型已深刻影响并改变了法律和司法系统，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上，隐私信息与信息公开、知情权间的矛盾关系更加显著，公众知情权需求与公民个人隐私权间的冲突将更加突出。轻微犯罪记录不仅对轻微犯罪主体个人形象声誉持续产生影响，还对轻微犯罪主体的社会重归正轨也有难以预料的影响。因此亟需构建起顺应数字化转型要求的轻微犯罪记录封

存制度，实现公共安全需求与个人隐私保护间的良性平衡。《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建设完善数据治理制度，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文简称《全面深化改革决定》）明确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1]，旨在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推进法治建设的社会治理。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严重侵犯公民的个人隐私权，应

作者简介：吴月红，女，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契合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数字化转型和保护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的要求,采取规范分析、比较研究等方法对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进行法律建构以达到维护公民人身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的局面。建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打击犯罪中赋予民众知情权的主要途径,应契合国外和世界相关立法的成功经验。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赋予了大众“被遗忘权”的权利^[2],即允许数据主体选择被遗忘以保护隐私权,美国和中国香港针对未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进行刑事和刑罚执行阶段的封存,且法案明确规定了未成年封存制度的特点,分别在于美国和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规定通过立法赋予未成年人、被害人父母等人监督,对封存进行审查和撤销,并赋予司法官有一定的灵活运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权利。此外,在隐私计算技术日益成熟时期,如何在保障隐私的前提下利用司法数据信息是目前的研究热点。隐私计算利加密、匿名等手段对个人信息进行计算处理,在不进行信息泄露的前提下展开数据分析工作,有助于对轻微犯罪封存进行数据管理。综上,数字化转型时期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能够促进法治中国建设,创新社会治理能力,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的精神,打造公平正义社会和谐发展的法治中国环境。

1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多维度解读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指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并经严格批准程序对罪刑轻微者的案件信息进行特殊保存,严格限制外界查询的制度。除此以外,轻微犯罪记录封存范围已扩展至指控被撤销、不起诉、驳回以及再审无罪等方式了结的案件^[3]。《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社会背景,是最近几年在社会治安总体向好的大背景下^[4],轻微犯罪案件数量及占全部刑事案件比例大幅上升,监狱人口数量也有明显增长。

1.1 宪法维度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在宪法学视角,依据宪法对人格权的保护,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包括对人身的保护(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还包括对名誉的保护(名誉权)以及对隐私的保护(隐私权)等。在数字化转型时代,信息的传播与转载的速度大大提升,轻微犯罪记录保存与公开直接影响了个人信息的名誉、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由此,宪法应对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提供依据,以保护自然人隐私权和人格尊严等基本权利,保护管理轻微犯罪记录时未对自然人的基本权利造成不当的侵害。轻微犯罪记录的公开对当事人的职业、社交以及心理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客观上,轻微犯罪记录的公开会被很

多用人单位进行考察,导致轻微犯罪记录的披露造成当事人就业困难乃至失业以及拖累家庭以及影响社会地位。因此,宪法层面应考虑如何限制轻微犯罪记录的公开,尽量减弱轻微犯罪记录对当事人权利的损害,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个人最重要的权利之一,隐私权与信息自决权有着紧密的联系,信息自决权是指个人对自己的信息拥有一定权利,支配自己信息利用和公开。从宪法的出发,个人应当享有对于个人的信息进行控制和支配的权利。在轻微犯罪记录处理中,个人隐私权与信息自决权的结合就体现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需要对轻微犯罪主体的公开轻微犯罪记录进行限制,以便免受不必要信息泄露给主体带来的负面影响。这项权利不仅可以彰显人的尊严,还能构建良好的和谐社会。限制国家对信息管理中的权力。国家对信息的管理本身会涉及到一些个人的信息。而在信息管理的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个人隐私的内容,就应在所造成的损失和干扰与益处之间达到一种平衡。也就是在保护公共利益的同时,也要尊重个人的私权。因此,在轻罪前科信息的管理过程中,国家必须要设立一个法律框架。保证国家在信息管理过程中不要滥用权力,尽量防止对公民权力过度侵犯。司法公开的公理性原则是为了使司法活动透明、公正,使公众有途径监督司法行为。在轻微犯罪记录方面,司法公开展示与个体隐私会发生一定的冲突。而对那些已经悔过自新者而言,其轻微犯罪记录被公示无疑会对其继续生活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因此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与管理要以适当的尺度实施司法公开原则,避免无罪者无辜遭受不良影响,确保法律制度的公平、正义。中国应在立法上明确规定合理边界原则,控制对犯罪人员信息管控权力的无限扩张。合理法律规定和合理程序可以对国家保障公共安全、尊重个人隐私权的机制构建提供合法性解释,这有助于创造和谐的社会关系,有助于构建法治社会。合理地界分轻微犯罪记录的管理在完善法律规制中即具有合法合规性,国家既能实现公共安全价值保护又能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是理想的法治环境。可见,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宪法考量既包括如何处理主体的私权保障与犯罪后的再社会化以及对人格尊严的维护,也包括对公权力合理运行和制约。通过对以上问题的分析,可以作为完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更加科学、合理的一种思路。对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制度研究有助于推动刑事立法和制度的完善,在保护公共安全、保障个体权利的行使中实现和谐发展。

1.2 刑事诉讼法维度的封存制度

对于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还应从刑事诉讼法维度如正当性和被处罚者的个体融入社会的长期发展着眼。在刑事诉讼法维度，轻微犯罪记录的结果本身对社会的危害并不严重，而基于尊重个体的权利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视角，法律应该给予刑事诉讼法上的特别属性。刑事诉讼法上对轻微犯罪记录的处理，应考虑其对刑事责任人的个体权利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尤其是在数字化转型时代对轻微犯罪记录封存能够降低刑事责任人今后的社会再融入影响，对于救济对刑事责任人的未来不利影响。同时，对于初次犯罪、因故一时走上歧途或者未成年人的轻微犯罪，则发挥封存制度的救济作用，实现个体对后续社会关系影响的弥补功能。轻微犯罪记录制度在满足罪刑法定的要求下，从刑事法的要求上依然适用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要求对于每个犯罪都有法律明确的规定，也包括对于轻微犯罪记录保存制度和公开制度，对此应当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才能更具有现实合理性，防止被滥用，并保证国家刑事司法的公信力。由于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性，需要较为宽松的封存制度，才能确保未成年人走向未来。因此，在未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制度上，需要兼顾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征制定，确保未成年人权益得到最充分保护。当前刑事诉讼法对于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规定不明确，造成实际操作上不明不白，对于许多犯罪适用未能充分考虑到隐私权与社会再融入的要求，致使法律的适用性以及法律的价值很难凸显，需要法律修订以及完善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虽然对于轻微犯罪的封存制度在现行法律规定中有相关规定，但是相关规定仍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各地法院在对轻微刑事犯罪记录封存工作中程序和规定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轻微犯罪记录在人民法院封存完毕后缺乏及时的执行，封存制度的执行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需要制定统一可行的操作规程，确保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有效实施，提升法律的权威性与一致性。另外，在诉讼终结后对轻微刑事犯罪记录的封存程序上同样缺失，致使轻微刑事犯罪记录在终结后得到较好的保护。完善的封存制度是对轻微犯罪记录在一定期限内的合理处置，可以让轻微犯罪记录在适用时不再援引而丧失法律意义，有助于实现个体的社会再包容与再发展。在这个意义上，立法机关必须意识到，通过立法明确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标准与流程，完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机制对于维护个体权益，同时推动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均具有积极意义。因此，立足于刑法视角规范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立

法应兼顾法律的严密性、人的权利自我限制和消解以及社会整体上的和谐与安全，通过制度创新不断完善。

1.3 比较法维度的封存制度

在比较法维度，当今世界的全球化表现出了各国在轻微犯罪封存制度的构建方面所具有的迥异的法律文化和社会价值取向。如在一些国家设置了法院了可以做出前科撤销、提前恢复资格的决定^[5]，其法理根据在于：这类决定对被判刑人的基本权利具有重大影响，而法院的地位和职权“天然地”适合作出此类判断并决定。在轻微犯罪封存制度中，欧盟立法机构通过《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的“被遗忘权”为中国提供了参照。GDPR对于个人数据的保护制定了严格的标准，特别是对于个人的隐私权的重视程度非常高，它让个人可以要求删除和其相关的信息，尤其是无关紧要的或过时的信息。该机制的实施既维护了个人的隐私权，又让个人重新获得了掌控自己在数字世界中数据信息的权利，凸显了对于信息掌控在个人生活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基于此，GDPR中“被遗忘权”的立法模式为中国轻微犯罪封存制度的理论构建提供借鉴，通过权衡个人的隐私权，充分满足个人被轻微犯罪封存的权利，封存或者删除个人轻微犯罪记录，以此为个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更加宽松的制度环境。相比之下，美国对少年犯罪封存制度进行了较为成熟的完善，封存了未成年犯罪者犯罪记录的同时允许其重新“出狱”，得到了较为成功的回应。美国封存制度较好地兼顾了保障公共安全以及尊重主体权能的理念，允许未成年主体经过适当的条件获得被封存的权利，一方面给予犯罪者应有的法律回应，同时给犯罪行为 and 成长过程以相应的弹性空间，释放了一条基于犯罪人罪与非罪之行为权利于何应选择的回应性路径。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方面，德国及日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德国，其法律对犯罪封存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对轻微犯罪封存目的的认识及对封存方法的重视。在德国刑法中，对于犯罪记录采取的是保护性方式的犯罪记录封存的机制。同时，在德国家对轻微犯罪的封存也充分考虑了个人境况的差异及历史因素，并且德国家所规定的方式及内容本身体现了一定程序的制度设计与人性化。一方面，这一设计制度及制度本身的安排也增强了个人的权利保护色彩。而且，在德国，有关个人犯罪记录的封存与否都是立法中具体规定封存的条件。在具体权利方面，对有关个人的封存程序还明确给予了权利的规定。同时，德国对于有关个人犯罪封存程序中的权利的规定也非常明确，避免了

随意封存以及不公正的权利封存现象。中国在立法中应以借鉴德国的做法，重视封存程序及条件、封存制度的设计，并且在封存中注重公平性与可操作性的存在。这提示中国在立法的过程中在犯罪封存的制度中不能没有程序及封存条件的规定。在条件的设计上应该尽量明确、具体，并且在实施的具体程序方面使封存权利能够进一步明确，具体运行法律程序的规定在一定意义上使封存权利的运行在程序上及封存权利的启动具备一定强制力。在日本，其对于轻微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出发点及程序设计过程中，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封存条件及程序明确指出。同时，在具体程序设置的过程中也将其设置为相对容易理解，并且封存的目的、程序的设置相对公平。在日本，其法律所确定的封存制度的设定方式体现了社会所应承担的封存责任。也即日本的社会责任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在法律的设立及实施过程中，体现对个人尊严的保护及重视，重视法律对社会冲突缓解作用的发挥^[6]。

综上，在比较法视角下，中国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立应当充分吸收欧盟 GDPR 理念、美国少年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理念、德国、日本等国外的成熟理论与实践，融合中国国情与中国法律文化，建构一个既符合个体隐私权利益保护，又维护社会安宁有序发展的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模式。

2 数字化转型时期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现实挑战

德国学者认为，“一个负有社会国家原则（Sozialstaatsprinzip）义务的国家，不能仅满足于对违法者的处罚，而且还必须考虑到，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他能够在社会上重新找到一个适当的位置”。^[7]可见，任何刑事制裁都会形成对犯罪人的权利、资格上的限制或者剥夺，但是刑事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其目的是促使犯罪人能够成为守法公民并能够回复正常的生活轨道。

2.1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现状

数字化转型时期，原有的纸质化档案管理逐渐为电子档案所替代，电子档案广泛应用大大方便了犯罪记录的存储、查阅、使用、共享。档案电子化，在提高信息管理效率及准确性的同时，节省了检索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减少了劳动和管理成本，相关人员可以高效方便地获取信息。但电子档案在扩大系统内的可访问性和可共享性的同时，也使得信息泄露更加快捷与便利。一是轻微犯罪记录利用电子化档案方式共享数据，增大了信息泄露的风险。未经轻微犯罪记录所有人许可的信息共享会使其隐私权及其他人权遭到侵权，

尤其在未经轻微犯罪记录所有人允许的前提下，与政府行政系统或其他信息系统相连，在信息共享的过程中就可能暴露犯罪者的相关信息，导致被泄露的轻微犯罪记录所有人受到社会的污名化(stigmatization)，使他们的社会交往、事业发展遭遇阻碍。比如当今社会利用网络传播进行信息的曝光与舆论引导力量极大，轻微犯罪记录的暴露会对个人未来的发展和职业前途造成伤害。二是数字化转型时期信息“持久化”特征犹存。一旦信息被录入就难以被全部删除，在轻微犯罪记录被封存之后，这些信息仍然可能存在于网上，在搜索引擎和网络媒体等的支持下，被他人检索或者利用。三是信息的持久化对个人隐私权、当事人社会再融入构成影响。许多轻微犯罪记录因为封存，虽然不会对当事人招工、交友等带来负面影响，但由于互联网技术发达以及信息的传播，当事人在实际生活中仍可能收到负面影响。这会影响到当事人的心理健康和再适应状况。减少轻微犯罪记录对这类犯罪人的消极影响是中国轻罪及其治理问题的讨论中的热点的话题，学界提出了构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8]，引入前科消灭制度^[9]或复权制度^[10]等方案。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从如下维度予以完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第一，设置相应的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尤其对于轻微犯罪记录的共享、存储进行严格立法。设置信息传播和使用规则，实施公开透明。例如，在当事人未同意的情况下，禁止将轻微犯罪记录信息进行共享与传播，并使当事人在信息使用的时候能够了解自己的信息被使用，从而增强信息使用的可信赖度。第二，在持久化的问题上，立法考虑设置相对的删除功能。当轻微犯罪记录得以封存后，当事人在存在封存的必要性上，当事人应当可以通过相应平台，要求删除自己的信息，从而降低因网络可搜索性引发的社会污名化风险，进而让当事人有更多的权力来维护自己的隐私权。第三，强化对信息管理机构、个人、员工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使得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能够遵照合法的渠道并遵循信息安全管理。同时，通过法律建构的犯罪记录体系，借助社会主流媒体和公众舆论对于轻微犯罪记录的释法，通过公众的舆论让社会对轻微犯罪记录加以一定的理解与包容，从而让当事人重新融回社会，这对个人的权利，社会的利益都有好处。

2.2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技术局限

一是现有轻微犯罪记录封存模式需要应数字化转型需求重构。现存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多采用纸质封存的模式，缺乏技术化的支撑，从而使得封存不具有较

好的效率和安全性。其一，纸质封存模式不仅存在低效、人为主观性差等问题，比如档案的霉变、丢失等情形，这也会影响封存档案的完整性、安全性，给司法工作增加不必要的困难和风险。其二，纸质封存模式也存在对档案的检索与保管困难，无法实现便捷化、系统化等现代司法工作的需求，难以实现信息的快速使用。纸质封存档案同样存在失窃、损毁、篡改等风险，使得档案信息被泄露；此外，在信息档案的保管及利用过程中，由于纸质封存档案缺少监控，使得档案信息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得不到保障，这使得低效率和风险性双重影响下司法部门就无法有效迅速地进行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影响司法效率，也使当事人的权利受到损害。而在信息时代来临之后，纸质档案所导致的低效率无疑会让对于轻微犯罪记录是否应进行封存及封存的具体时间面临更多迟滞，这会进一步影响整个司法系统的效率与公信力。电子封存相比纸质封存而言存在封存效率高、电子介质便于携带等优势，但其可追溯性的不足也使数据存在被破坏，或是被使用可能性更高的隐患。因为在电子数据中，很多程序的获取、调阅、修改等操作缺乏足够的透明度和记录，导致操作难以被追踪和审计。在没有完善权限操作、审计等管理制度下，可能存在轻微犯罪的当事人封存数据，在事后可能因为操作者的权限被轻微犯罪人员使用、拷贝、修改等造成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况。对电子封存管理制度应该有更高的管理要求，其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应该得到更充分的实现，相关审计数据和数据变更记录能够实现更好的监管，比如区块链技术等。

二是司法数据开放影响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构。公开的司法数据是司法公开透明的表现，但数据一经公开便成为对个人不利的信息，并可能导致其被不当使用，加重轻微犯罪记录者再次受到打击。如何在落实司法数据开放政策的同时保护好轻微犯罪记录者的隐私权是一个亟待回答的问题。因此在实施司法数据开放政策的同时应考虑到如何保护轻微犯罪记录的隐私权，建立相应的封存制度，避免侵入私人空间。可以设置使用数据严格的审查机制和使用限制，数据公开不应当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公平正义的实现需以救济权作为法律保障，而救济权的落实离不开有效的救济机制^[1]。综上，基于传统纸质档案管理低效性、不安全性与电子封存的追溯难题及司法信息公开政策困境，现有封存制度的技术缺陷亟需以信息技术提升效率和加强安全性为手段进行总体技术革新和配套制度优化，才能维护轻微犯罪记录当事人隐私权

而达到司法正义与社会正义的目标。

2.3 社会治理与数据权利的冲突

数字化转型时期，公共安全与个人隐私间的法律博弈明显。数字时代，国家对公共安全进行保证的过程往往需要个人对隐私进行一定牺牲。在保证社会大安全的同时，必须在法律框架下尽可能减少对个人权利的损害，对于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和处理来说，确保公共安全和个人隐私间的均衡性显得极为重要，确立有关法律条文保证社会大安全，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找准公共安全和隐私间关系的恰当平衡是法律和社会治理亟待解决的问题。

数字化转型时代数据主体的权利配置非常重要，数据主体应享有人身信息的知情权、查询权、更正权、删除权。轻微犯罪记录主体有权要求对其记录进行封存，或者是删除，以保护其个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但数据主体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法律依据不明、程序不完善等问题突出。为了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法律要规定明确的数据主体权利以及数据主体权利的行使程序，保证数据主体权利在处理轻微犯罪记录的过程中得到尊重；另一方面法律也要有救济手段，当个体的利益受到侵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内进行有效的法律救济。公共安全和隐私保护并非对立的两个概念，实现两者之间的良性循环需要完善数据治理法律制度。首先，国家应构建完备的数据治理法律制度，建立起清晰的责任分配，积极有效地维护公共安全和个体隐私权；应在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运用、数据共享及数据删除方面作出较为全面的法律规制，以保障个体在每个环节的隐私权利不受侵犯。同时，社会力量也应积极参与到对数据的治理之中，实现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好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通过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到数据治理之中，有效增加数据治理的透明度、增强数据治理的信任感，给轻微犯罪记录治理提供制度上的根基。因此，应建构科学合理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找到适合数字化社会发展要求的个体隐私保护方式，有助于解决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客观问题，最大程度上促使个体摆脱违法犯罪之后的社会阴影，同时社会大众也应该对个体有轻微犯罪记录的社会事实宽容、尊重，促进社会和谐。综上，在公共安全和个体隐私保护的法律博弈中，我们只有构建完善法律和共治的社会，在实现法律能实现的社会治理功能以及保护公共安全的基础上，还能实现个体隐私利益的保护，才能从法律角度和社会层面为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

3 隐私计算技术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融合

3.1 隐私计算的基本原理与法律适用

数字化转型时代，隐私计算作为重要的数据分析处理技术，是指通过隐私计算相关技术在保障数据隐私安全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分析与处理的方法。其通过在不查看数据的具体内容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共享和使用以保障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该技术的应用为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提供了新的思路，不仅可以在法律上保证个体的隐私权，还可以为社会治理提供数据支持。其基本原理包括联邦学习、同态加密及差分隐私等。联邦学习作为隐私计算的一个分支，作为分布式机器学习的一种，是在数据安全共享方面的应用，支持多个数据持有方不交换原始数据的情况下联合训练模型，起到不泄密的效果。借助联邦学习，能够更好地处理轻微犯罪封存记录的问题，通过对轻微犯罪记录数据的模型建模分析，实现数据的使用，避免了数据集中收集的问题，有效规避了隐私泄露的风险，而每个数据持有方无需公开自己的数据，而是共享同一联邦学习系统，在不公开原始数据的前提下开展对数据的联合分析。同态加密技术作为隐私计算的重要技术，可针对密文直接进行计算，计算结果通过对密文的解密处理可得到与明文的计算结果一致的数据。这一特点意味着通过同态加密技术对各部门可对轻微犯罪记录进行分析计算，在不对其进行解密处理的前提下，该特点保证了隐私计算技术在数据隐私性方面的优势。对轻微犯罪记录的管理，同态加密技术能够在数据隐私性方面确保数据在处理期间的安全性，同时允许需要进行数据使用的合法合规分析。差分隐私是指在发布统计结果时，保证统计结果不会泄露出单个个体的个人隐私，在进行差分隐私分析时会引入噪声，避免个体信息的暴露，在分析结果隐私保护方面应用差分隐私可以有效保护数据个体的隐私权，即在收集统计分析轻微犯罪记录时，也能够保证在进行数据分析过程中，数据主体的隐私能够免于泄露，避免因个别个体暴露而造成整体性的泄露和曝光事件。

隐私计算应用至法律体系不仅能够满足在法律运行体系下对司法数据的管理，还能满足法律背景下对个人数据隐私的保障。因为通过对司法数据的处理，借助隐私计算技术能够降低司法数据在处理时遭受泄露的风险。此外，在个人数据隐私方面，借助于隐私计算技术能够保护数据主体的隐私权。因此，从隐私计算技术出发，可以保障法律数据处理过程中运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提高法律数据的治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

并对提升法律数据信任度有利。可见，在法律背景下能够规范轻微刑事案件发生后，借助于隐私计算技术可以进一步完善对轻微犯罪记录实行封存。这既能够满足轻微犯罪记录处理的数据封存保障体系，又能在法律背景下数据主体充分利用了隐私保护机制的基础上，增进数据主体对法律的信赖和信任，即信任法律、遵守法律的过程也促进并实现了个体享有权益和义务，但在遵守法律过程中需要良治以及政府对个人隐私的保障作用等。综上所述，利用隐私计算技术来实现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较好的一种模式，其将个人隐私权保护、数据处理的使用安全摆在了突出的位置，并在隐私计算技术继续发展与完善、立法能够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望走向便捷合理人性化的现实，社会安全与个人隐私之间的矛盾或许将迎来最优的契合点。

3.2 隐私计算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的技术实现路径

在信息安全成为全民关注的时代，隐私计算技术可以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实现开辟新的技术通道，并基于此建立更为“智能”的封存机制，以顺应当前社会隐私保护与公共安全的需要。其中，“智能”封存机制主要是指智能化数据的自动识别、自动分类、自动封存，以保障满足封存条件下的自动、高效封存数据。对此，“智能”封存机制首要通过实现对数据的“自动化”审核，在运用机器学习等手段进行轻微犯罪记录的“智能”识别，从而在处理数据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外，智能封存还应在封存程序中设立审计和监控，可以减少数据的安全威胁和可追溯性。这样也可以加强数据的透明度并在发现异常数据之后能够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查和操作，最大限度防范隐私泄密风险，减少违法犯罪相关信息在封存程序中的不确定性的现象，为相关违法犯罪人员提供更加稳固的隐私保护机制。隐私计算技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必须设立完善的数据访问权限管理机制。将权限的差异性分别落实到不同的主体中，其主体间应当有权限上的差异，其目的是可以有效保证仅仅是有合法权限的主体才能够访问和获取轻微犯罪记录。此时，可以选择一些技术，如区块链相关技术，以保障数据访问的透明化和可追溯性，增强系统安全性、可信度。通过区块链能够有效保证数据访问记录不可篡改，并且能够在数据访问过程中提高更多的保障，确保数据访问过程中仅有合法合规才可以获取数据访问权限。当选择对轻微犯罪记录进行封存的存储方式时，应采用加密的方法对数据进行封存，在数

据存储期间禁止他人非法进行访问。通过权限管理技术,对具有数据访问权的人给予授权,对没有该权限的数据不予访问与使用。这不仅是保护个人信息隐私的一种措施,还可提升数据存储的保密性。通过多层加密以及管理机制保证数据在不同环节的使用与存储的保密性,从而保证轻微犯罪在存储和管理的时候没有外部非法攻击与内部的非法使用。此外,增加数据的可控访问机制,封存的记录被方便地使用。司法机关在合理使用范围之内,可以透过安全访问接口,依法对封存的数据进行访问,完成一些必要的法律事务。

数据主体对自己的封存记录的访问情况可以进行管控,在接受数据访问的同时,保证了自己的隐私没有被侵权,这是一种可行、可靠、有效的可访问的数据机制,保证了数据合理性的适用以及数据主体的权利自主权。对于轻罪记录的封存,针对其相关主体的访问权应当进行明晰化,依法应当具有的司法主体或者是某一个专门机构,才会对封存的轻微犯罪记录实施访问,这样的制度安排可以更好地保证封存数据的合法性利用以及个人隐私信息的安全。除了可以用来将数据进行初次封存,隐私计算技术还可以应用于对封存数据的再利用,使封存的数据能够在隐私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分析、研究,为政策制定、立法改革等提供指导,如通过轻微犯罪记录的统计数据,可以引导立法人员掌握犯罪现象的发展趋势、调整资源配置、制定更加有效的预防和干预措施等。而且,还可以通过隐私计算技术为数据开发利用创造更多的空间,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充分运用数据,让数据发挥其积极作用。

可见,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运用隐私计算技术,能进一步提高轻微犯罪记录所涉数据的安全和流转效率,同时可以有效保障公民数据隐私的保护。通过智能封存制度、数据存取控制权、加密存储和存取控制、可控访问、明确司法机关和其他机构数据访问权限,来确保在隐私计算技术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具有全面和完整的数据处理规定。相信未来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会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和立法不断完善,变得更为合理。

3.3 隐私计算与司法透明度的平衡

数字时代轻微刑事犯罪记录数据封存制度既要保证轻微刑事犯罪记录数据的隐私,也要保证公正的司法审判,为社会公众对国家法治公正性的维护。因此,为了使犯罪记录数据封存制度能顺利实施,应严格建立健全的数据封存监管法律制度,即在数据封存过程中进行监管和审核及对数据封存操作结果的违法处罚,

确保数据封存的合法安全。通过建立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保障对隐私计算应用于数据封存的保护作用,增加社会民众对数据封存机制的信任。司法机构可获得数据审查权,在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行为中,司法机关可以审查封存的数据合法性和合理性,从而能够避免利用封存数据的行为。在此司法机构的审查功能与隐私计算相结合,基于对数据隐私的保护,让隐私计算技术能够获得授权对数据进行合理化利用的“红线”,以实现法的技术结合。同时,还应确立轻微犯罪记录的解封程序,当事人符合一定条件后可向有关机构申请解封轻微犯罪记录,重新拥有合法权利,这样解除封存程序的公开和标准化,有利于增加公众对封存的认同感,同时也支持当事人重新融入社会。在数据层,隐私计算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数据主体的隐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司法数据的透明性。隐私计算对于案件数据的处理,可以使其在做好隐私保护的基础之上,对数据提供一定的案例分析报告及统计信息,以帮助公众对司法数据的监督提供便利,加强司法公信力,提高公众对于法治的信念。在数据层面,隐私计算可以实现对数据的审计功能,在数据访问及处理方面,实现可审计。即通过审计的数据访问记录、数据操作记录,维护数据访问及数据处理在法律法规框架内使用,且可以用于第三方可审计、检查的证据。综上,从隐私计算技术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融合出发,探讨隐私计算技术与制度法律适用分析、技术实现路径、隐私计算与司法透明度之间的关系。隐私计算技术为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提供了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智能化封存机制、数据存取权限控制、密钥管理、数据加密存储及数据密钥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对个人隐私进行了技术保护,并且建立法律制度监管、解封程序,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管理和利用建立了较为坚实的法律壁垒,有利于实现公共安全与个人权利的平衡,为数据治理利用的技术支持与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进行尝试和推进法治化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4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法律构建路径

近年来中国犯罪结构变化明显,呈现出轻刑化特点,“轻微犯罪案件占刑事案件数量超过 60%”。^[12]在数字化转型时期,中国应防止公共信用记录管理因过度侧重犯罪记录,不能发挥信用体系的管理性预防功能^[13]。然而,中国犯罪结构的轻刑化特点与现有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之间存在明显不适应^[14]。构建科学合理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从立法、程序、法律规范及权利保障等方面予以规制。

4.1 立法完善：确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法律依据

第一，对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适用范围进行的界分，需要注重科学合理，避免“将泥沙同取”。“将何种犯罪作为封存的对象，目前来看，有必要将其限定在较小范围内。这里可将那些危险性不大、社会危害性不大，属于轻微盗窃、轻微交通违法等，这类不适宜记录于犯罪档案之中。再者，将重大犯罪行为以及那些属于再犯的对象排除，因为司法、执法中需要对行为人的相关记录加以考量，须防止封存对象被泛化扩大，妨碍公共安全与社会秩序”。

第二，明确具体的封存标准与条件。在具体封存标准的认定上，首先应限制犯罪的性质，一般对犯罪行为限于轻微犯罪为宜，以便于将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其次要限定时间的条件，对于犯罪成立后经一定时间（如5年、10年），申请人无再犯记录即可申请犯罪封存。期限设置上有利于厘清私益和社会公益的关系，防止错失封存的犯罪行为。

第三，申请人的社会表现，即要求申请人同时向人民检察院提交申请人犯罪后的社会表现、社会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来检验其是否真心悔罪，并借此考察申请人是否通过自己的行为表现向社会表明自己已经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对社会而言，这一条件是为了排除社会被申请人再犯罪后带来不良影响的顾虑。另外，如果申请人在封存决定作出后的这段时间内出现新的刑事案件或者行政处罚的，也不能申请封存，因为如果申请人以前的行为没有影响社会和他人的，却在后续的某个时间出现犯罪，则申请人已经向社会展示出自己的行为将会对社会造成影响，这是封存程序不应当认可和肯定的，对社会而言也是不公平的。

第四，将封存的具体标准和条件进行明确化，以确保封存制度的公平性。一是明确具体的法律将有利于公平减少人为主观判断因素，确保所有人都是在相同的判断标准下被进行审查。二是明确封存申请以及申请标准将增加人们对该项制度的信任度，使得该项制度实践过程中，拥有广泛的认同基础。封存制度本身透明化的特点，也有利于人们进一步提高对轻微犯罪的包容认识，促进更多人重塑人生、回归社会。

综上，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立法化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落实提供前提，对于明确适用的犯罪类别、封存的具体标准、适用的法定条件和事项、不适用的情形、主体权责、救济途径和司法救济的保护等诸多适用问题，完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法中封存主体和对象的

内涵和范围，明确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能够更好地维护公民的隐私权，也能够维护社会的良好秩序，维护社会和谐共识，使法律允许的公共安全与个别权利得以和谐落实。

4.2 程序规范：规范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程序

一是完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程序，以提高程序的开放度、公正性和效率。其一，在封存程序中，明确封存程序的主体及程序。当事人在符合封存条件的时候，向其所在法院或者检察院提交封存申请，并将其个人的犯罪记录、社会表现等情况的证明文件予以提交，使得法院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当事人个人的具体情况。法院在收到封存申请之后，需要设置专门的审批机关，对封存的申请进行审批，予以告知，告知之后的审批期限是法定的。整个审批过程中，需要设置几个流程，第一个是材料审核，法院设置的审批机关需要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其是否符合封存条件给予了解。一个负责任的材料审核环节，就是保证封存制度正常发挥功能的前提，如果当事人不满足封存条件，应该及时否决，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和滥用。其二，在必要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采取面谈的形式对当事人进行了解，这样可以更加全面地掌握当事人犯罪的原因、经过以及能否认真悔罪的态度，既可以对当事人进行综合评判，也使得司法机关和当事人有了充分的沟通的机会，有利于司法透明化。其三，进行公布封存结果，给予一定的透明度与公正性。公布的内容主要有审批的基本信息、封存的裁定以及封存的原因和事实，这不仅能提高社会大众对封存制度的信任度，也能避免潜在的腐败、不公正行为的发生。

二是将司法救济和异议复查体制的完善作为制度化封存的重要环节。制度化的司法救济应该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申请人面对问题、问题存在不合理的可能性，可以进行法律上的救济。因此，如果申请人对此封存的决定不满意，可以提出异议，进行复查，由司法机关专门成立一个复查小组对异议进行检查，并在合理的时限内提出意见，这样复查体制的建立一方面提高了封存制度的公信力，另一方面则为个体提供一个合法的救济渠道，在面对不合理的封存决定时，个体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救济，在此基础上，维护自身的正当权利，实现了对个体正当权益和维护法治精神、原则的双重保障。

综上，将封存程序制度化，从而确保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发挥实效。由程序启动主体及其程序、严格的审批机制、司法救济制度和异议复查制度等，形成严密

的规则体系，这可助力封存制度公开、公平、有公信力地实施与运行。在法的框架下，在程序规范化的基础上才可为封存轻微犯罪记录制度提供可靠有力的法律保障，从而促进社会和谐。

4.3 应用基础：隐私计算技术的法律规范

隐私计算技术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的应用必须有具体的法律规范为基础，以维护隐私数据的安全性、隐私性等。技术标准的司法数据存取技术标准是隐私计算应用的前提，其中，司法数据访问权限、访问数据的密码要求、存储数据的权限和密码管理、数据在密码管理下的处理技术标准、数据销毁或销毁时恢复的机制、访问监控记录的创建，都应该在司法数据访问标准中有具体要求。另外在数据的访问权限规范上，法律应当明确规定，能够访问封存数据的只是司法人员或者相关人员，没有任何法律权益的人员或机构都不是合法权限访问的人员。可见，法律规定的是访问权限必须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因为可能有的司法人员或者司法机构的权限范围并不大，只具有针对工作所要进行的一段工作权限，而数据的访问权限不可以超出其工作所要访问范围以外，故此应用最小权限访问数据。在法律对隐私计算的访问权限要求中，应明确提出，最小权限访问数据应该是支持每个司法人员或者司法机构对数据只具有最小权限才能访问，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减少对数据信息的访问和数据本身的隐私信息泄漏，还可有效提高数据处理的可靠性。而数据安全要求的法律规范同样不能缺少，也就是说对数据在访问或处理时应该选用安全技术（同态加密技术、差分隐私技术等）来访问及保护数据安全，才能更好地封存和保管轻微犯错误记录信息，给予数据提供比较强的安全技术保护。

除了数据可获取的技术要求外，法律应对删除、加密和封存的数据进行要求，切实保障轻微犯案记录的数据安全。一是删除的规范要求，法律应明确封存记录删除的条件和程序，保证在符合条件的及时删除。对于轻微犯案记录，尤其是在申请人达到封存条件后的及时删除无效或没有必要的信息是保护个体隐私的一种有效行为，因此法律应规定删除申请的程序和相关的审查标准，能够对删除工作进行监督并提高其高效性。二是加密封存数据要求，法律应规定对封存记录数据进行加密存储的要求，防止对数据记录的未授权访问和滥用。数据记录的加密存储能够提升其数据安全，避免其他原因导致的隐私泄露问题，尤其是对于所有的封存轻微犯案数据，相关法律应要求采用加密算法

对数据存储，并在规格上应达到行业标准；且其数据储存设施和数据系统等都应具备必要的物理安全方法，以防止数据存储被从外部入侵或在内部分发。

综上，隐私计算技术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的立法规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信息的安全，保护个人隐私。通过技术层面规定数据读取的技术标准，立法设计数据删除、加密存放的法律技术，增加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安全性和公平性，做到在法律的技术化要求中，隐私计算技术能够为轻微犯罪记录制度的执行提供更加坚实的技术保障，能够在一定意义上为平衡公共和私人安全提供有益的保障，不仅属于法律的要求，更是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

4.4 权利保障：完善个体权利保障机制

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中国现行法治框架内可以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作为参照物^[15]。在总结中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已有实践和域外相似制度的经验基础上，完善个人权利保障应着重考虑如下方面：

一是建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应赋予个人查询权、更正权。由于个人信息权具有公法权利和私法权利的双重属性^[16]，因而曾经犯罪人可以根据个人信息权受影响乃至侵犯的具体情形，分别通过行政程序或者民事诉讼予以解决。赋予个人可以随时查询自己被封存的信息是否发生错误等查询权，保障个体了解自己的法律信息，在个人范围内得以有效行使，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个人以安全感和知情权。如果个人查询到自己的信息确有错误，有必要保障个人权利，使个人有权提出更正申请，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减少错误信息出现的不公正后果，有利于缓和社会矛盾，更好促进社会秩序和稳定。在个人控制数据的封闭状态方面，轻微犯罪的记录封存制度特别体现了人本的精神。根据中国刑法、社区矫正法的规定，对管制犯、缓刑犯和假释犯应进行社区矫正，因而对轻微犯罪人适用社区矫正的，应在社区矫正结束后，进行犯罪记录封存；社区矫正的结束，对于管制犯而言就是管制刑的执行完毕，对于缓刑犯而言就是缓刑考验期的结束且原判刑罚不再执行，对于假释犯而言就是假释考验期的结束且剩余刑期不再执行。在社区矫正期间，社区矫正机构应注意保护被矫正人的个人信息，注意保护被矫正人的隐私权^[17]。

二是立法救济封存的轻罪记录，避免因封存记录造成的不当影响问题有解决方案。进行权利救济，首先要确认曾经犯罪人具有这类的权利以及被限制的程度，

而后要考虑这类人员主张维护其权利的性质，包括是否以及如何明确相应的程序权利^[18]。在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全面确立曾经犯罪人的程序权利，确实有相当大的难度。当事人因为受到封存记录引起的烦恼可以起诉至法院以获得司法救济，这一体制的确立，既为个人提供合法维权的权利途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同时也是对司法机关关于封存制度的实施的监督和检验，对于封存制度公正性和有效性的保障。从权利救济的角度考虑，该制度的设计，主要应解决三个具体问题：

（1）曾经犯罪人是否有申请封存其曾经犯罪记录的权利，即有权机关没有对其犯罪记录进行封存，其是否可以申请进行封存，如果有权机关拒绝封存，其是否有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的权利？^[19]（2）如果犯罪记录信息泄露，或者其他了解到相关犯罪信息，曾经犯罪人应如何提出申请？如果有权机关拒绝或者延迟解决的，其是否有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监督的权利？^[20]（3）如果承认曾经犯罪人对其犯罪信息有被遗忘权^[21]，那么，设若经历过一段时间后，曾经犯罪人发现其犯罪信息仍旧有可能被特定机关查询的话，其是否可以以及应如何提出申请？^[22]应尽可能从有利于曾经犯罪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救济的角度进行相应的规范设计。

通过上述层面的法律建构，能够厘清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范围与标准，设置封存的审批程序和异议程序，在封存的程序中结合隐私计算技术的应用，形成既可以维护公共安全又能维护个体隐私权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法律制度，对促进社会和谐、建立依法治国目标提供有力的法理支撑。一方面，通过立法完善，能够促使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程序在法律中予以体现，法律首先需要规范轻微犯罪记录的封存条件、程序 and 标准等，确保定性和程序均受法律监督，从而降低公众对司法系统的质疑声浪。另一方面，在明确程序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运用隐私计算技术实现封存程序和过程安全、隐私数据不落地，为实现社会治理的科学化提供有效技术手段。此外，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设置个人的查询权和更正权以及救济权等保证对个体权利进行保护，建立司法诉讼制度。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不仅会增强公民的法律认可意识，也会很好地避免社会矛盾的发生，帮助社会更好地发展。总而言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立不能只是法律的运用技术，而且应该是法律的正义追求。通过个体权利的有效实现，可以使轻微犯罪封存制度具有更高的人文价值，促进法治社会的发展。

5 结论

轻微犯罪记录封存问题已经成为近年来刑法学界、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热点议题。首先，从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理论框架来看，数字化时代个人隐私与公共安全之间构成了天然紧张关系，尤其表现在微罪前科管理领域中，有建立科学有效的封存制度以实现个人私权利与公共安全有效平衡的客观要求。从宪法和刑事诉讼法两层面明确封存制的适法基础，厘清私权利（尤其是隐私权与人格权）和公共安全的界限，讨论数字化时代下数字档案管理、传统轻微犯罪记录封存模式困境和社会治理与数据权力的对立。其次，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领域，也可应用隐私计算的技术实现方案，运用隐私计算中智能封存技术、数据访问控制和加密存储的方法来防止数据库中封存信息的泄露，从而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形成全新的数据应用保护方案；在“智能封存”和“数据访问权限”的技术规范中运用隐私计算相关技术，构造新型的轻微犯罪封存理论。再次，通过对比现行犯罪记录制度的实现方法，提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完善、犯罪记录封存的流程制度规范、引入隐私计算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被封存人权利保障机制等内容，为完善现行法律法规、司法实践与学理研究提供了参考范例。

参考文献

- [1]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1 页。
- [2] 有学者认为，被遗忘权的概念雏形最初散见于法国对罪犯服刑完毕以后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范当中，而后逐渐扩展到一些国家的民事法律中，其法理基础是在一定条件下赋予信息主体删除与其个人有关的信息的权利。参见杨帆、林果丰：《被遗忘权的刑事司法保护研究——从犯罪记录封存的角度》，载《政法学刊》2021 年第 4 期，第 67—68 页。
- [3] 参见 Schlosberg, et al. , Expungement and Post — Exoneration Offending,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2014(02); 刘小庆：《中国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25 年第 2 期。
- [4]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第三届新加坡总检察署讲座上发表题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检察”的演讲，其中提到，中国目前是世界上公认最安全的国家之一，过去 20 年发生的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案件，无论是总量还是在全部犯罪、刑事案件当中的占比都在

- 下降,去年每 10 万人中仅出现 0.46 起命案.参见《严格执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牢靠基础》,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https://www.spp.gov.cn/zd gz/202410/t20241029_670265.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 [5] 俄罗斯联邦即是如此.参见 Н · Ф · 库兹涅佐娃、И · М · 佳日科娃主编:《俄罗斯刑法教程(总论)》(下卷·刑罚论),黄道秀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35 页.
- [6] Lageson, S. E., & Corda, A. (2024). Chasing a Clean Slate: The Shifting Roles of Privacy and Technology in Criminal Record Expungement Law and Policy.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38(1).
- [7] 参见[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下),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232 页.
- [8] 朱聚红等:《轻罪惩治视角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载《人民检察》2024 年 S1 期;刘哲:《建议构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载《检察风云》2022 年第 4 期.
- [9] 梁云宝:《中国应建立与高发型微罪惩处相配套的前科消灭制度》,载《政法论坛》2021 年第 4 期;张勇、丁玉等:《轻罪治理视角下的前科消灭制度》,载《犯罪研究》2023 年第 5 期;蔡道通、冯明显:《轻罪治理图景下前科消灭制度的本土建构》,载《贵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3 期.
- [10] 参见朱金阳:《论刑事复权制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24 届博士论文,第 18 页.
- [11] 美国通过“工作机会税收抵免政策”(Work Opportunity Tax Credit),鼓励企业雇佣前科人员.参见 Kessler, A. Excavating Expungement Law: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emple Law Review*, 2015(02).日本也对雇佣前科人员的雇主提供相关财税政策支持.参见胡振虎、唐泽宇、叶申南《简析日本 2016—2020 五年期财经政策》,载《中国财政》2016 年第 07 期.
- [12] 陈光中、李作:《轻微犯罪无罪化处理问题探讨》,载《法律适用》2024 年第 1 期.
- [13] 邹子铭:《轻罪扩张背景下的犯罪附随后果研究》,载《法学杂志》2023 年第 6 期.
- [14] 汪海燕:《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载《法律适用》2025 年第 3 期.
- [15] 时延安:《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定位与制度建构》,载《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3 期.
- [16] 张新宝:《论个人信息权益的构造》,载《中外法学》2021 年第 5 期.
- [17] 时延安:《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定位与制度建构》,载《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3 期.
- [18] 时延安:《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定位与制度建构》,载《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3 期.
- [19] 时延安:《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定位与制度建构》,载《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3 期.
- [20] 时延安:《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定位与制度建构》,载《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3 期.
- [21] 时延安:《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定位与制度建构》,载《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3 期.
- [22] 时延安:《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定位与制度建构》,载《比较法研究》2025 年第 3 期.

版权声明:©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